**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83.11.04 訓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83.11.15 法規委員會第一次臨會議通過

 97.09.29 9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10.16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4706號函公布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8.11.12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90號函公布
 99.10.18 99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1.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773號函公布
 99.12.30 99學年度第二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1.10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131號函公布

 100.03.14 99學年度第三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4.2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1372號函公布

 100.12.26 100學年度第二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01.09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0071號函公布

102.10.01 102學年度第一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10.30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343號函公布

104.11.17 104學年度第二次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1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4190號函公布

105.03.28 104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組織（以下統稱為社團），激勵及協助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以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2. 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一年者均應參加年度評鑑。
3. 參加評鑑之社團資料以當年度為限，以往之資料，請勿送審。評鑑標準分平時考核及年度評鑑二部分，其項目概述如下：
	1. 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40％）：由學生事務處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評鑑內容概述如下：
		1. 校內外活動申請及核銷。
		2. 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度。
		3. 社團各項公告與管理。
		4. 社團辦公室環境規劃與管理。
	2. 年度評鑑（佔總評鑑成績60％）：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遴聘校內外評鑑委員，比照最新全國社團評鑑標準，於評鑑日審評。
4. 社團平時考核及年度評鑑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統計為社團評鑑總分並核算排名。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予以獎勵，獎勵方式由學生事務處依年度預算編列，經核准後執行。前項比例計算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計。
5. 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評鑑成績列為丁等社團，須告知社團輔導老師，並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審議輔導及懲處方式。審議時，社長應出席會議，並列席報告。

第六條 一、榮獲特優社團之前兩名須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績優社團選拔，獲獎者無故不接受推薦參加全國社評者，取消特優社團相關獎勵，並得由學生事務處依序指定其他特優社團參加。

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績優社團選拔，比賽獲得優勝者，除依本校獎懲辦法獎勵外，學生事務處得另簽請給予社團之獎勵金如下：

(一)特優：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優等：新臺幣壹萬元整。

三、獎勵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10.01 102學年度第一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10.30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34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5/50/1021103343.doc)

104.11.17一0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1高醫學務字第1041104190號函公布

| 條 序 | 修 正 條 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 同現行條文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組織（以下統稱為社團），激勵及協助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以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
| 第二條 | 同現行條文 | 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一年者均應參加年度評鑑。 |  |
| 第三條 | 參加評鑑之社團資料以當年度為限，以往之資料，請勿送審。評鑑標準分平時考核及年度評鑑二部分，其項目概述如下：一、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40％）：由**學生事務處**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評鑑內容概述如下： (一)校內外活動申請及核銷。 (二)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度。 (三)社團各項公告與管理。 (四)社團辦公室環境規劃與管理。二、年度評鑑（佔總評鑑成績60％）：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遴聘校內外評鑑委員，比照最新全國社團評鑑標準，於評鑑日審評。 | 參加評鑑之社團資料以當年度為限，以往之資料，請勿送審。評鑑標準分平時考核及年度評鑑二部分，其項目概述如下：一、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40％）：由**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評鑑內容概述如下： (一)校內外活動申請及核銷。 (二)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度。 (三)社團各項公告與管理。 (四)社團辦公室環境規劃與管理。二、年度評鑑（佔總評鑑成績60％）：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遴聘校內外評鑑委員，比照最新全國社團評鑑標準，於評鑑日審評。 | 修訂條文中課外活動組改為學生事務處。 |
| 第四條 | 社團平時考核及年度評鑑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統計為社團評鑑總分並核算排名。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予以獎勵，獎勵方式由**學生事務處**依年度預算編列，經核准後執行。前項比例計算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計。 | 社團平時考核及年度評鑑成績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統計為社團評鑑總分並核算排名。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予以獎勵，獎勵方式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年度預算編列，經核准後執行。前項比例計算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其差額得累計。 | 修訂條文中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均改為學生事務處， |
| 第五條 | 同現行條文 | 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評鑑成績列為丁等社團，須告知社團輔導老師，並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審議輔導及懲處方式。審議時，社長應出席會議，並列席報告。 |  |
| 第六條 | 榮獲特優社團之前兩名須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績優社團選拔，獲獎者無故不接受推薦參加全國社評者，取消特優社團相關獎勵，並得由**學生事務處**依序指定其他特優社團參加。 | 榮獲特優社團之前兩名須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績優社團選拔，獲獎者無故不接受推薦參加全國社評者，取消特優社團相關獎勵，並得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依序指定其他特優社團參加。 | 刪除條文中課外活動組 |
| 第七條 |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經**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訂條文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改為學務會議。 |